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135號

原告 民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

被告 邱清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A-1902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應按時辦理車輛檢驗並繳交各項費用。詎被告就車輛定期檢驗竟逾期不檢驗，已違契約約定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規定終止契約，被告應返還系爭行照與號牌，

01 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  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路監理資  
04 料查詢頁面、系爭契約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1-31頁），而  
05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  
06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 
07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  
08 經原告終止，則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9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2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1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8 法 官 蔡玉雪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24 書記官 黃馨慧

25 計 算 書：

26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8 合 計	1,500元	